

(三)持續推動輔導食品業者，建立追溯追蹤系統：本署 101 年持續辦理「加工食品業者食品追溯追蹤系統計畫」之推動，計畫內容包含產業調查、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管理範本草案、輔導食品業者建立追溯追蹤系統，及辦理專家學者及業者說明會議等工作，以加強輔導食品業者符合本署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規定。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針對國內外的基改食品與原物料訂定專屬號列；修法要求強制標示基因改造及加強查察市售違法基改食品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40)

蔣委員就基因改造食品與原物料訂定專屬號列、修法要求強制標示基因改造及加強查察市售違法基改食品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針對基因改造食品與原物料訂定專屬稅則號列乙節，經本署會商財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部會，並彙整該相關部會之意見，表示由於國際商品統一分類（HS）制度及註解尚無針對「基因改造食品」及「非基因改造食品」訂有明確規範，又貨物進口時辨識不易，於海關通關實務執行上，確有其判定及執行困難，尚不宜增列專屬稅則號列。
- 二、為維護民眾飲食安全，本署針對目前開放進口之基因改造黃豆及玉米設有嚴格之安全性評估審查機制，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基因改造食品諮議會」，依據基因改造食品之安全評估方法及混合型基因改造食品安全性評估原則，逐案嚴格審查，以確保基因改造食品之食用安全。
- 三、另為兼顧基因改造食品食用安全與消費者知的權益，除透過上述嚴格審查，本署亦已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公告以基因改造黃豆或玉米為原料佔最終產品總重量 5%以上之食品，必須明顯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達到保護國民健康並維護國民權益之目的。且為嚴格監測進口黃豆及玉米原料之安全性及把關市售產品之標示符合性，本署自 91 年將基因改造食品納入管理起，即抽查邊境黃豆、玉米原料及市售產品達 300 件以上，分析結果發現凡含有基因改造原料者，皆使用經查驗登記許可之品系，其標示不合格率約 2~10%，且逐年減少，未來本署將持續加強輔導與監測，以確保基因改造食品食用安全。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基因改造食品之強制標示及基改食物產生的新毒素和過敏原無法杜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46)

蔣委員就基因改造食品之強制標示，及基改食物產生的新毒素和過敏原無法杜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公告以基因改造黃豆或玉米為原料佔最終產品總重量 5%以上之食品，必須明顯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並自 91 年將基因改造食品納入管理起，即抽查邊境黃豆、玉米原料及市售產品達 300 件以上，分析結果發現屬基改產品者，皆係使用經查驗登記許可之品系。
- 二、衛生署參考美國、日本及歐盟等先進國家的管理經驗，並根據 WHO、FAO 及 OECD 所定之基因改造食品安全評估原則，於開放之基因改造黃豆及玉米輸入前，即訂定「基因改造食品安全評估方法」，該評估方法內容包括基因改造食品的本身及製程安全，涵蓋該食品之遺傳物質、人類食用經驗及歷史、食品成分、新品種與已知品種在使用上差異的各項資料，評估項目亦特別著重於產品的特性、過敏誘發性、營養成分、抗藥性及抗生素標識基因等；且衛生署亦邀集分子生物、農業化學、毒理學、免疫學、營養學、醫學及食品科學等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基因改造食品諮議會」，針對各基因改造黃豆及玉米之新毒素可能引發之過敏誘發性或毒性資料，個案逐一嚴格審查，符合者始核發查驗登記證。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證券交易所課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22)

李委員就證券交易所課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於兼顧稅收、租稅公平、經濟發展及簡政便民四個面向，擬具建立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 貴院於 101 年 7 月 25 日修正通過完成三讀，並經 總統於同年 8 月 8 日公布，自 102 年起實施。
- 二、本次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建立，係我國稅制改革上之重要里程碑，適度回應社會上對租稅公平及縮小貧富差距之呼聲，並落實有所得就要課稅之精神。
- 三、財政部配合本次修法內容，業著手修訂所得稅法施行細則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訂定或修正相關標準、辦法與書表，並加強宣導，俾順利實施。

(三十)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證券交易所課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24)

李委員就證券交易所課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並於同年 28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決議，有關稅制改革議題部分，以「資本利得稅」、「綜合所得稅」及「能源稅／貨物稅」列入優先討論議題，並以有價證券部分為最優先